

110 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

- 一、本（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重要作業日程說明如**附件 1**(p. 5-p. 10)、教師介聘缺額調查填報說明如**附件 2** (p. 11-p. 22)、市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如**附件 3** (p. 23-p. 26)、辦理教師介聘委託書如**附件 4** (p. 27-p. 28)、行政專長教師市內介聘校長推薦函如**附件 5** (p. 29)、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如**附件 6** (p. 30-p. 36)、110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及積分審查參考原則等如**附件 7** (p. 37-p. 48)。
- 二、本年度教師介聘：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定，本年度申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介聘之教師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本市新進教師（含以前年度教師甄選聘任之新進教師）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限，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市本年度國小及幼兒園介聘作業順序如下：
 - (一)學前特教班教師介聘。
 - (二)幼兒園普通班教師介聘。
 - (三)國小特教班教師介聘。
 - (四)國小藝術才能班教師介聘。
 - (五)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 (六)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 (七)國小原住民族籍教師介聘。
 - (八)國小普通班教師介聘。
 - (九)國小普通班行政專長介聘。
- 四、本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委託書，由各校決定是否委託聯服小組辦理介聘事宜。請各校填具辦理教師介聘委託書，並於**11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委託書核章紙本掃描回傳至 Google 表單（回傳網址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網址：<https://teacher.tyc.edu.tw/>）。如有疑問請聯繫義興國小（電話：03-4913700 轉 210）。
- 五、110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相關表件，請參考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網址：<https://teacher.tyc.edu.tw/>）「市外介聘」專區。
- 六、有關本市教師轉任其他類別教師之實際任教年限規範一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2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46627 號函示規定辦理，**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七、學校審查時請確認教師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無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始得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

八、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主題	相關議題	辦理情形
(一)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申請資格	1. 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限	(1)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2) 依前開規定，本年度申請介聘教師應在<u>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u>，始得申請介聘。
	2. 申請介聘教師之聘用班（類）別	(1) 查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與其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之<u>現職教師</u>（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至市內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以下簡稱市內介聘）作業，…」。 次查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第 1 項）特殊教育班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第 2 項）普通班具專長教師資格之教師，僅得申請市內介聘至其他學校或幼兒園有專長教師需求之普通班。…」。 (2) 依前開規定，本市係辦理「<u>現職</u>」及「<u>現應聘科(類)別</u>」之教師介聘作業。

	3. 申請市外介聘教師之應聘科（類）別	(1) 教師申請介聘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u>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u>，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u>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u>。 (2) 依前開規定，<u>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u>，除需具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外，亦需符合任教證明之資格。
(二)國小加註英語專長介聘	申請介聘教師資格	國小普通班教師並持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三)國小專任輔導教師介聘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類別	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四)原住民族教師介聘	原住民族教師介聘缺額開缺及積分審查方式	(1)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u>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u> (2) 本年度市內教師介聘作業，<u>原住民族教師優先於國小普通班教師辦理介聘作業，並依積分順序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u> (3) 依 110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u>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u>；……」。

(五)國小行政專長介聘	1.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缺額開缺方式	(1) 行政專長介聘係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至缺額學校擔任行政人員之機會，並解決學校行政人員不足之困境，爰行政專長介聘缺額與一般教師介聘缺額分開辦理介聘作業。 (2) <u>國小普通班教師調動後之缺額，得依學校需求，於行政專長類別開缺，惟應經學校教評會會議決議通過。</u>
	2. 申請行政專長介聘教師之服務年限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15 條規定，申請介聘教師 <u>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u> ，始得申請介聘。
	3.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類別限制	(1) 國小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類別 <u>僅限國小普通班教師申請</u> 。 (2) 106 年度起考量學校行政人員不足之困境，增列國小行政專長介聘類別，以提供符合資格之教師至缺額學校擔任行政人員之機會。另其他類別（如專任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班等），有該專業領域授課節數及身分等限制，爰 <u>國小行政專長教師介聘類別僅限國小普通班</u> 。
	4. 國小行政專長資格審查	國小行政專長教師介聘，積分審查當日除攜帶介聘申請表及審查文件外，另需出具 <u>資格證明文件（主任儲訓合格證書）</u> 。
	5.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之校長推薦函加分及開立原則	(1) <u>持校長開立推薦函並申請介聘至該校行政專長教師缺額者，外加五十分</u> ，且外加積分之採計以申請當年度該校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之介聘為限。 (2) 學校之主任出缺時， <u>校內無教師具行政專長，或具有行政專長之教師無擔任主任之意願或知能時，校長經教評會同意，於簽具切結書後得開立推薦函予其他學校具行政專長並願意介聘至該校擔任主任之教師。</u> 前項情形，開立之推薦函數量，不得超過當年度該校市內介聘之普通班具行政專長教師缺額數量。
	6. 國小行政專長介聘後缺額之開缺方式	經行政專長介聘而出缺之學校， <u>缺額開缺或保留由各校彈性決定</u> 。